

不拖欠工人工资承诺书

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社会事务管理局：

由我单位 广东宏鑫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承建的,建设单位 惠州科达利精密工业有限公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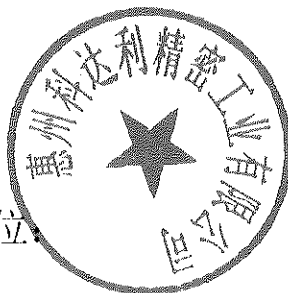
项目 惠州动力锂电池精密结构件项目(2-4 栋厂房、1-2 号员工宿舍、门卫室 A 及地下消防水池、门卫 C),按照合同约定本工程于 2022 年 5 月 27 日开工， 2023 年 8 月 15 日完工，并于 2024 年 1 月 11 日完成了竣工验收，达到合格工程。 2024 年 1 月 11 日已办理竣工验收备案手续。

我单位 2021 年 05 月 01 日按规定以保险（银行）保函形式替代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250 万元整，现申请退还预收保费和保函解约。在此，我单位承诺，与该工程相关的农民工工资已全部结清，并已全部退场。若保险（银行）保函解约后仍因该工程发生劳资纠纷，我单位必尽全力配合调处，并承担支付责任。

特此承诺

承诺（建设）单位：

2024 年 4 月 10 日



承诺（施工）单位：

2024 年 4 月 10 日

